



舟山检察机关立足海岛特色向海洋领域延伸检察职能

构建海洋检察立体化监督格局

-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以来,浙江全力加强海洋强省国际强港建设,积极谋划探索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 舟山检察机关立足海岛特色,自觉加强陆海统筹,积极探索海洋检察工作规律,大力向海洋领域延伸检察职能,在保障海洋安全、促进海洋经济、保护海洋资源、推进海洋法治等方面大胆实践,逐步构建起海洋检察立体化监督格局
- 因地制宜将“枫桥经验”从陆地“嫁接”到海上,变“重办案轻防范”为“办案防范并重”,将推动建立长效防范机制贯穿始终,走出新时代“海上枫桥”之路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傅红燕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海洋强国战略以来,浙江全力加强海洋强省国际强港建设,积极谋划探索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舟山市人民检察院今年1月制定出台《全面深化海洋检察工作高水平服务保障“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建设的实施意见》,以推进海洋治理共建共治共享为抓手,构建海洋检察立体化监督格局,致力于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海洋检察引领创新示范市。

近日,舟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辉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舟山检察机关立足海岛特色,自觉加强陆海统筹,积极探索海洋检察工作规律,大力向海洋领域延伸检察职能,在保障海洋安全、促进海洋经济、保护海洋资源、推进海洋法治等方面大胆实践,逐步构建起海洋检察立体化监督格局,扛起了创新开展海洋检察,推进实现‘四大检察’在海洋法治领域全面充分协调发展的担当,全力服务保障海洋经济这篇文章做深做大,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检察力量。”

自觉加强陆海统筹 积极延伸检察职能

舟山是中国(浙江)自贸区所在地,拥有世界最大投资的石化单体项目,目前正在打造储存、交易、加工“三个亿吨”的产业规模。

2017年以来,围绕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宁波舟山港一体化推进等国家战略实施,舟山市检察院加强对全市海洋检察工作的谋篇布局,推进检察监督职能陆海统筹。

2017年5月,全国首个海洋检察部门在舟山市普陀区检察院设立,实行涉海案件集中办理;10月,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在舟山设立海洋检察教学基地,加强对海洋检察的业务规划和专门人才培养。

2018年,舟山市检察院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加强海洋检察工作的意见》,着力强化海洋检察工作。

海区平安是海洋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针对浙江自贸区以油气全产业链建设为中心的特点,舟山市检察院对走私犯罪实行集中办理,先后办理了位某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7亿元、何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200余万元等一批重大典型案件,有效化解涉自贸区风险隐患。

随着海洋经济高速发展,舟山海域航线航班密集,沉船数量及风险也逐年增加,成为影响港区生产、航行安全的重大隐患。

“现在经过这里终于不用提心吊胆了,没想到检察院解决了这个老大难问题……”近日,在岱山县衢山岛南侧海域,出海归来的船老大们见到前来回访的检察官,不禁竖起了大拇指。

去年7月,岱山县检察院履职中了解

到,该县海域尚有5艘碍航沉船未打捞清除的情况,遂通过“建议+磋商”方式,向海事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5艘碍航沉船进行及时处理,完成沉船打捞。

办案检察官刘连杰感慨说:“这起海上沉船打捞公益诉讼监督案件的顺利办理,得益于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同向而行,多方努力形成合力,推动问题逐步解决,既为海洋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又为美丽生态守住关口。”

海洋海岛是舟山最大的特色,也是最大的资源。舟山渔场是全国最大的渔场,素有“东海鱼仓”之称,海洋生物种类繁多,而近年来,在高额经济利益驱使下,非法捕杀、买卖珍贵海洋生物的犯罪行为日益增多。

舟山检察机关重拳出击,从严打击非法捕杀、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管控。

2019年,普陀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海龟案时,发现一条较为稳定的贩卖海龟利益链。

“对破坏海洋渔业资源的行为要零容忍、出重拳,严厉重惩,为老百姓守住赖以生存的‘金山银山’。”舟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旭征介绍,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依法向宁海海事法院就该批案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全部诉请得到支持,法院判令各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生态修复补偿金653万元。

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中唯一的海洋类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2020年3月,舟山市检察院与舟山海警局合作,建立了全国首个驻海警局检察官办公室,就海洋资源、海洋倾废、盗采海洋资源等公益诉讼等工作开展监督协作。普陀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海洋渔业、市场监管、海警等单位,在浙江首创了《关于建立海洋野生动物多样性保护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对海洋野生动物的全链条保护。

舟山检察机关注重打击修复并举,将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引入司法办案,探索“生态修复补偿金,增殖放流、劳役代偿”的组合式生态修复方式,实现了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相统一,共收缴海洋生态修复补偿金16.7万余元,增殖放流鱼苗8685万尾,占全省90%。

精准办理涉海案件 持续守护碧海蓝天

青山苍翠,白浪逐沙,渔家村落,一派海岛秀美风光。

群岛新区的绿水青山、碧海蓝天,离不开检察机关的持续守护。

司法办案是最直接的保护,舟山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精准办理各类涉海案件,着力构建海洋检察立体化监督格局。

据统计,2017年以来,舟山检察机关依法查办非法捕捞、海上走私、污染海洋环境等犯罪案件98起;办理海洋生态环境公益

诉讼案件105件,推动清除近岸固体废物2700多吨,恢复治理被污染海域岸线近15公里,督促赔偿生态修复费用2419万余元。“白云蓝天,碧海银滩,这才是群岛新区应有的面貌……”日前,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干警来到金塘岛沥港附近海域,对之前办理的该处海岸线污染案进行回访,发现先前被各种垃圾占领的近两公里海岸滩涂已是绿意盎然,碧波荡漾,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2019年初,定海区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随即利用无人机等展开全面调查,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责,立即清理被污染海域的垃圾,并建议其建立常态化的海岸线卫生整治制度。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立即集中力量开展对污染区域的环境整治,并进一步落实健全了属地责任制、“湾(滩)长制”,确保了保护海岸滩涂的举措落到实处、不反弹。

针对海岸、海滩倾倒固体废物、修造船企业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海洋环境污染等重点问题,舟山检察机关开展“碧海银滩”清废专项公益诉讼行动,对辖区海岸线进行“全覆盖”排查,通过办案,督促清除近岸固体废物176吨,恢复治理被污染海域岸线5.8公里。

针对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擅自占用海域,填海施工建设小码头损害海洋生态环境,舟山检察机关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直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督促规范用海326.5公顷,追缴海域使用权金67万余元,促成收缴罚款近亿元。

针对海洋环境污染及资源损害排查线索和调查取证难题,舟山检察机关借智借力,提升办案效率。在空中,无人机正成为舟山检察机关克服海岛地理条件限制,有效取证的有力武器。在海上,联合海洋渔业部门设立了全国首个以执法船为海洋检察工作开展场所的海上工作室,全力开展“护海、护渔、护岛”专项行动。

如今,舟山检察机关通过陆上人工巡查、海上三护平台、空中无人机,织就了一个点线面全方位布控、水陆空三维监督的防护网。

废水直排是导致海洋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2019年9月,普陀区检察院办理了沈家门渔港船舶废水直排海洋公益诉讼案,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挂牌督办。舟山市检察机关积极落实督办要求,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同时,组织区渔港办、环保局、海洋渔业局、乡镇街道等召开“圆桌会议”,推动区政府出台《沈家门渔港港章》等规范性文件,形成各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渔港污染治理的格局。

目前,沈家门渔港已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如油污水、生活污水收集装置,海洋渔业局逐步完善动态监管、制度建设,长期教育等静态结合的渔港治理系统,宣传困扰沈家门渔港的水域环境污染相关难题得到有效解决。

据悉,定海区检察院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成立全国首个以执法船为日常工作场所的海上工作室,开展“护海、护渔、护岛”专项行动。舟山市检察院依托该平台,构建两级检察机关与海事、渔业等行政部门之

间的线索移送、案件协查、执法协作等相关机制,变“各自为战”为“协同作战”,实现对涉海违法犯罪行为的链条式打击,构筑起完整的海洋执法“大拼图”。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建立长效防范机制

为了让群众办事申诉“最多跑一地”,舟山所有县区检察院12309人驻各基层“矛盾调解中心”。依托案件办理,与政府综治办、海洋行政、公安、海警等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的海上平安维稳联络机制,参与海上治安综合治理。

“大家在船上有了矛盾千万别动手!有解决不了的问题,随时拨打小册子背后检察官的电话……”日前,来自普陀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正在为普陀远洋公司14艘船队的300多名中外船员,上远航前的“最后一堂”法制教育课。

远洋捕捞时间长,距离远,船员间一旦发生矛盾纠纷往往容易出现失控局面。近年来,舟山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将“枫桥经验”从陆地“嫁接”到海上,变“重办案轻防范”为“办案防范并重”,将推动建立长效防范机制贯穿始终,走出新时代“海上枫桥”之路。

2018年以来,普陀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海洋与渔业局等8家单位共同组建了远洋渔船“综合法律体检”工作平台,运用“互联网+”建立综合数据库,采集远洋渔业企业数量、规模、船只、船员等信息。针对远洋作业特点,设置“在岸体检”“远程体检”“回岸复检”环节,将远洋渔船矛盾纠纷处置由事后应急处置转变为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化解并重。

平台成立以来,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远洋渔船法律体检,已为全区10多家远洋船企中80多艘渔船的3000多名中外船员开展以案释法,发现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处理20多起,远洋渔船刑事犯罪案件高发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劳资纠纷大幅度下降。

“毒品严重危害人的身心健康,造成营养不良,损害呼吸系统和免疫系统,引起许多疾病的传播和感染,还会损伤血管……”每逢渔船回港,岱山县衢山镇田涂渔嫂禁毒队都像陀螺一样忙得转不停,一遍接一遍地把禁毒知识、安全知识一股脑儿吹进渔民兄弟耳朵里。

在遏制“海上染毒”推进“无毒港区”建设中,岱山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海洋与渔业局等16家单位,以及全县自愿加入的渔船共同组建全国首家渔区禁毒联盟,推动该县渔民禁毒治理,有力遏制和减少渔民吸毒贩毒。

舟山市检察院聘请300多名东海渔嫂,组建“东海渔嫂监督员”队伍,协同参与检察环节的刑事和解、联合调解、信访调处、普法宣传、案后帮教等工作,有效促进涉渔涉访矛盾纠纷化解。

全国人大代表、岱山柯河人渔业专业合作社党总支书记、理事长夏永祥评价说,“舟山是海洋渔业大市,海上劳资争议、渔船碰撞、作业冲突等原因引发的矛盾纠纷呈上升趋势,舟山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积极参与‘海上枫桥’建设,通过打造法律体检、禁毒联盟、东海渔嫂监督员等特色品牌,为创新海上社会治理贡献了检察智慧。”

制图/李晓军

的虚假广告,那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要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王艳辉也说,如果能够证明皮肤受损与商家提供的美容仪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要求商家承担损害赔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采访中,曾使用过此类产品的消费者朱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寒假期间亲戚送了她一瓶微商产品,号称利用了量子技术,“当时我对着她奶奶边边喷了几下,没想到皱纹真的浅了很多,我亲爹50多岁了,也没啥皱纹,说就是用这个的结果。我特别好奇里面是什么成分,但也查不到。”

对此,一位皮肤科的专业人士称,通常在短期内能看到明显效果的护肤品都含有糖皮质激素。长期使用含有糖皮质激素的化妆品,停用后反而会加重皮肤过敏,出现红斑、丘疹或毛细血管扩张,可能导致皮肤产生黑斑、萎缩变薄等问题,还可能出现激素依赖性皮炎。因此,糖皮质激素也被称为“皮肤鸦片”。

据近几年国家质监局的关于化妆品的检测结果显示,最常被检出的是地塞米松和氯倍他索丙酸酯两种糖皮质激素成分。根据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地塞米松、氯倍他索丙酸酯和倍氯米松等糖皮质激素是严禁被添加进化妆品的有害成分。

郑宁说,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规定,经营者、生产者、广告发布者可能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而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任重道远 消费者需理性对待

数据显示,我国的化妆品零售规模已经从2015年的2049亿元增长到了2020年的3400亿元,增幅达到66%,显著高于其他化妆品大国。

从2018年开始化妆品市场规模加速扩大,但同时也滋生出虚假宣传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我国药监局不断采取措施整治乱象。

2018年1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风险检测工作规程》,提出六大类化妆品将被重点监测。其中包括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产品,引起化妆品安全事故或受到消费者关注的产品和涉嫌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产品。

2019年,国家药监局针对EGF、干细胞等化妆品虚假概念和违法宣称进行科普,并重点监管。

2019年12月25日,国家药监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识别化妆品违法宣称和虚假宣传》,明确指出以去除皱纹等词语为代表的绝对化词汇,以纯天然等词语为代表的虚假性词汇、夸大性词汇,医疗术语等十类词汇禁止用于化妆品宣传和宣传,严厉打击以夸张效果诱导消费者的宣传语,进一步明确化妆品领域与医疗领域的界限。

2020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该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对此,郑宁说,减少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中的伪概念,不仅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增强执法力度,更需要行业协会提高自律意识,电商平台也需要切实履行对在售商品的监管责任。同时,政府、行业协会和媒体应加强对消费者的引导和教育,帮助他们识别伪概念。

王艳辉认为,首先应当建立健全法律体系,其次要加大监管力度,化妆品市场体量大、问题多,有关部门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管人员,并强化监管人员的业务素养。同时,还应当充分利用现代资源,增加必要的监管设备和设施,提高监管手段。同时国家应当强化工商、12315申诉平台等维权渠道的作用,让媒体和社会大众都能积极有效地参与到监管中来,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监管网络。此外,针对目前网络销售的特殊性,还应建立全国联网型的维权体系,以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效能。

对于如何辨别化妆品伪概念,王艳辉建议,消费者在选择前应当了解化妆品的资质、成分,选择正规公司生产的符合国家各项安全标准的化妆品。在选择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妆品或美容仪器时,消费者更应慎重,提前了解相关知识,如有必要可到正规医院进行咨询后再进行购买。

据一位曾在外贸公司任职的知情人透露,她们公司生产的电子类产品主要有洁面仪、美容仪、肩颈按摩器和筋膜枪等。“洁面仪的售价一般是7美元到8美元,因为我们是员工,所以花9元人民币就能拿到,那成本肯定更加便宜。”而从成本到售价至少高于5倍的增值,还是由于当地厂家多,为增强竞争力而降低价格的结果。

任雨寒回忆自己买过的化妆品,称其实大多都是交了智商税,没有什么实际作用,有些甚至还起到了反效果。

据任雨寒说,她曾经花3000多元钱买过一款点阵嫩肤美容仪,号称利用点阵激光技术先破坏皮肤表层,然后再刺激皮肤表层生长,美其名曰先破后立,以此达到填平痘坑的效果。然而任雨寒使用后,不仅皮肤状态没有改善,反而引发了新的问题。“说是治疗痘坑,结果用完皮肤更差,我现在都变成敏感肌了,皮肤很痒很红,还有点粗糙。”任雨寒说。

对此,郑宁认为,其产生的不良反应需要通过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究竟是产品质量问题,虚假宣传问题,还是因个人体质差异引起的副作用。如果构成了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

的虚假广告,那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要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王艳辉也说,如果能够证明皮肤受损与商家提供的美容仪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要求商家承担损害赔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采访中,曾使用过此类产品的消费者朱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寒假期间亲戚送了她一瓶微商产品,号称利用了量子技术,“当时我对着她奶奶边边喷了几下,没想到皱纹真的浅了很多,我亲爹50多岁了,也没啥皱纹,说就是用这个的结果。我特别好奇里面是什么成分,但也查不到。”

对此,一位皮肤科的专业人士称,通常在短期内能看到明显效果的护肤品都含有糖皮质激素。长期使用含有糖皮质激素的化妆品,停用后反而会加重皮肤过敏,出现红斑、丘疹或毛细血管扩张,可能导致皮肤产生黑斑、萎缩变薄等问题,还可能出现激素依赖性皮炎。因此,糖皮质激素也被称为“皮肤鸦片”。

据近几年国家质监局的关于化妆品的检测结果显示,最常被检出的是地塞米松和氯倍他索丙酸酯两种糖皮质激素成分。根据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地塞米松、氯倍他索丙酸酯和倍氯米松等糖皮质激素是严禁被添加进化妆品的有害成分。

郑宁说,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规定,经营者、生产者、广告发布者可能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而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任重道远 消费者需理性对待

数据显示,我国的化妆品零售规模已经从2015年的2049亿元增长到了2020年的3400亿元,增幅达到66%,显著高于其他化妆品大国。

从2018年开始化妆品市场规模加速扩大,但同时也滋生出虚假宣传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我国药监局不断采取措施整治乱象。

2018年1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风险检测工作规程》,提出六大类化妆品将被重点监测。其中包括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产品,引起化妆品安全事故或受到消费者关注的产品和涉嫌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产品。

2019年,国家药监局针对EGF、干细胞等化妆品虚假概念和违法宣称进行科普,并重点监管。

2019年12月25日,国家药监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识别化妆品违法宣称和虚假宣传》,明确指出以去除皱纹等词语为代表的绝对化词汇,以纯天然等词语为代表的虚假性词汇、夸大性词汇,医疗术语等十类词汇禁止用于化妆品宣传和宣传,严厉打击以夸张效果诱导消费者的宣传语,进一步明确化妆品领域与医疗领域的界限。

2020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该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对此,郑宁说,减少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中的伪概念,不仅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增强执法力度,更需要行业协会提高自律意识,电商平台也需要切实履行对在售商品的监管责任。同时,政府、行业协会和媒体应加强对消费者的引导和教育,帮助他们识别伪概念。

王艳辉认为,首先应当建立健全法律体系,其次要加大监管力度,化妆品市场体量大、问题多,有关部门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管人员,并强化监管人员的业务素养。同时,还应当充分利用现代资源,增加必要的监管设备和设施,提高监管手段。同时国家应当强化工商、12315申诉平台等维权渠道的作用,让媒体和社会大众都能积极有效地参与到监管中来,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监管网络。此外,针对目前网络销售的特殊性,还应建立全国联网型的维权体系,以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效能。

对于如何辨别化妆品伪概念,王艳辉建议,消费者在选择前应当了解化妆品的资质、成分,选择正规公司生产的符合国家各项安全标准的化妆品。在选择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妆品或美容仪器时,消费者更应慎重,提前了解相关知识,如有必要可到正规医院进行咨询后再进行购买。

据一位曾在外贸公司任职的知情人透露,她们公司生产的电子类产品主要有洁面仪、美容仪、肩颈按摩器和筋膜枪等。“洁面仪的售价一般是7美元到8美元,因为我们是员工,所以花9元人民币就能拿到,那成本肯定更加便宜。”而从成本到售价至少高于5倍的增值,还是由于当地厂家多,为增强竞争力而降低价格的结果。

任雨寒回忆自己买过的化妆品,称其实大多都是交了智商税,没有什么实际作用,有些甚至还起到了反效果。

据任雨寒说,她曾经花3000多元钱买过一款点阵嫩肤美容仪,号称利用点阵激光技术先破坏皮肤表层,然后再刺激皮肤表层生长,美其名曰先破后立,以此达到填平痘坑的效果。然而任雨寒使用后,不仅皮肤状态没有改善,反而引发了新的问题。“说是治疗痘坑,结果用完皮肤更差,我现在都变成敏感肌了,皮肤很痒很红,还有点粗糙。”任雨寒说。

对此,郑宁认为,其产生的不良反应需要通过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究竟是产品质量问题,虚假宣传问题,还是因个人体质差异引起的副作用。如果构成了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

的虚假广告,那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要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王艳辉也说,如果能够证明皮肤受损与商家提供的美容仪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要求商家承担损害赔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采访中,曾使用过此类产品的消费者朱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寒假期间亲戚送了她一瓶微商产品,号称利用了量子技术,“当时我对着她奶奶边边喷了几下,没想到皱纹真的浅了很多,我亲爹50多岁了,也没啥皱纹,说就是用这个的结果。我特别好奇里面是什么成分,但也查不到。”

对此,一位皮肤科的专业人士称,通常在短期内能看到明显效果的护肤品都含有糖皮质激素。长期使用含有糖皮质激素的化妆品,停用后反而会加重皮肤过敏,出现红斑、丘疹或毛细血管扩张,可能导致皮肤产生黑斑、萎缩变薄等问题,还可能出现激素依赖性皮炎。因此,糖皮质激素也被称为“皮肤鸦片”。

据近几年国家质监局的关于化妆品的检测结果显示,最常被检出的是地塞米松和氯倍他索丙酸酯两种糖皮质激素成分。根据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地塞米松、氯倍他索丙酸酯和倍氯米松等糖皮质激素是严禁被添加进化妆品的有害成分。

郑宁说,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规定,经营者、生产者、广告发布者可能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而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任重道远 消费者需理性对待

数据显示,我国的化妆品零售规模已经从2015年的2049亿元增长到了2020年的3400亿元,增幅达到66%,显著高于其他化妆品大国。

从2018年开始化妆品市场规模加速扩大,但同时也滋生出虚假宣传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我国药监局不断采取措施整治乱象。

2018年1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风险检测工作规程》,提出六大类化妆品将被重点监测。其中包括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产品,引起化妆品安全事故或受到消费者关注的产品和涉嫌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产品。

2019年,国家药监局针对EGF、干细胞等化妆品虚假概念和违法宣称进行科普,并重点监管。

2019年12月25日,国家药监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识别化妆品违法宣称和虚假宣传》,明确指出以去除皱纹等词语为代表的绝对化词汇,以纯天然等词语为代表的虚假性词汇、夸大性词汇,医疗术语等十类词汇禁止用于化妆品宣传和宣传,严厉打击以夸张效果诱导消费者的宣传语,进一步明确化妆品领域与医疗领域的界限。

2020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该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对此,郑宁说,减少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中的伪概念,不仅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增强执法力度,更需要行业协会提高自律意识,电商平台也需要切实履行对在售商品的监管责任。同时,政府、行业协会和媒体应加强对消费者的引导和教育,帮助他们识别伪概念。

王艳辉认为,首先应当建立健全法律体系,其次要加大监管力度,化妆品市场体量大、问题多,有关部门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管人员,并强化监管人员的业务素养。同时,还应当充分利用现代资源,增加必要的监管设备和设施,提高监管手段。同时国家应当强化工商、12315申诉平台等维权渠道的作用,让媒体和社会大众都能积极有效地参与到监管中来,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监管网络。此外,针对目前网络销售的特殊性,还应建立全国联网型的维权体系,以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效能。

对于如何辨别化妆品伪概念,王艳辉建议,消费者在选择前应当了解化妆品的资质、成分,选择正规公司生产的符合国家各项安全标准的化妆品。在选择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妆品或美容仪器时,消费者更应慎重,提前了解相关知识,如有必要可到正规医院进行咨询后再进行购买。

据一位曾在外贸公司任职的知情人透露,她们公司生产的电子类产品主要有洁面仪、美容仪、肩颈按摩器和筋膜枪等。“洁面仪的售价一般是7美元到8美元,因为我们是员工,所以花9元人民币就能拿到,那成本肯定更加便宜。”而从成本到售价至少高于5倍的增值,还是由于当地厂家多,为增强竞争力而降低价格的结果。

任雨寒回忆自己买过的化妆品,称其实大多都是交了智商税,没有什么实际作用,有些甚至还起到了反效果。

据任雨寒说,她曾经花3000多元钱买过一款点阵嫩肤美容仪,号称利用点阵激光技术先破坏皮肤表层,然后再刺激皮肤表层生长,美其名曰先破后立,以此达到填平痘坑的效果。然而任雨寒使用后,不仅皮肤状态没有改善,反而引发了新的问题。“说是治疗痘坑,结果用完皮肤更差,我现在都变成敏感肌了,皮肤很痒很红,还有点粗糙。”任雨寒说。

对此,郑宁认为,其产生的不良反应需要通过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究竟是产品质量问题,虚假宣传问题,还是因个人体质差异引起的副作用。如果构成了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

的虚假广告,那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要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王艳辉也说,如果能够证明皮肤受损与商家提供的美容仪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要求商家承担损害赔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采访中,曾使用过此类产品的消费者朱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寒假期间亲戚送了她一瓶微商产品,号称利用了量子技术,“当时我对着她奶奶边边喷了几下,没想到皱纹真的浅了很多,我亲爹50多岁了,也没啥皱纹,说就是用这个的结果。我特别好奇里面是什么成分,但也查不到。”

对此,一位皮肤科的专业人士称,通常在短期内能看到明显效果的护肤品都含有糖皮质激素。长期使用含有糖皮质激素的化妆品,停用后反而会加重皮肤过敏,出现红斑、丘疹或毛细血管扩张,可能导致皮肤产生黑斑、萎缩变薄等问题,还可能出现激素依赖性皮炎。因此,糖皮质激素也被称为“皮肤鸦片”。

据近几年国家质监局的关于化妆品的检测结果显示,最常被检出的是地塞米松和氯倍他索丙酸酯两种糖皮质激素成分。根据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地塞米松、氯倍他索丙酸酯和倍氯米松等糖皮质激素是严禁被添加进化妆品的有害成分。

郑宁说,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规定,经营者、生产者、广告发布者可能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而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任重道远 消费者需理性对待

数据显示,我国的化妆品零售规模已经从2015年的2049亿元增长到了2020年的3400亿元,增幅达到66%,显著高于其他化妆品大国。

从2018年开始化妆品市场规模加速扩大,但同时也滋生出虚假宣传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我国药监局不断采取措施整治乱象。

2018年1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风险检测工作规程》,提出六大类化妆品将被重点监测。其中包括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产品,引起化妆品安全事故或受到消费者关注的产品和涉嫌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产品。

2019年,国家药监局针对EGF、干细胞等化妆品虚假概念和违法宣称进行科普,并重点监管。

2019年12月25日,国家药监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识别化妆品违法宣称和虚假宣传》,明确指出以去除皱纹等词语为代表的绝对化词汇,以纯天然等词语为代表的虚假性词汇、夸大性词汇,医疗术语等十类词汇禁止用于化妆品宣传和宣传,严厉打击以夸张效果诱导消费者的宣传语,进一步明确化妆品领域与医疗领域的界限。

2020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该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对此,郑宁说,减少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中的伪概念,不仅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增强执法力度,更需要行业协会提高自律意识,电商平台也需要切实履行对在售商品的监管责任。同时,政府、行业协会和媒体应加强对消费者的引导和教育,帮助他们识别伪概念。

王艳辉认为,首先应当建立健全法律体系,其次要加大监管力度,化妆品市场体量大、问题多,有关部门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管人员,并强化监管人员的业务素养。同时,还应当充分利用现代资源,增加必要的监管设备和设施,提高监管手段。同时国家应当强化工商、12315申诉平台等维权渠道的作用,让媒体和社会大众都能积极有效地参与到监管中来,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监管网络。此外,针对目前网络销售的特殊性,还应建立全国联网型的维权体系,以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效能。

对于如何辨别化妆品伪概念,王艳辉建议,消费者在选择前应当了解化妆品的资质、成分,选择正规公司生产的符合国家各项安全标准的化妆品。在选择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妆品或美容仪器时,消费者更应慎重,提前了解相关知识,如有必要可到正规医院进行咨询后再进行购买。

借口刷蹭痕迹不予更换轮毂被指“假召回”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近日,因轮毂氧化严重,东风英菲尼迪汽车公司(以下简称英菲尼迪)发出召回令。然而,当车主到4S店更换轮毂时却被告知,因有刷蹭痕迹不予更换,由此被指“假召回”。那么,事实真相到底如何?刷蹭到底能不能否定轮毂氧化问题?《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上海的黄先生于2018年1月购买了一辆英菲尼迪Q50L轿车。去年底,英菲尼迪4S店通知他,因该批次Q50L汽车轮毂存在氧化现象,需要召回更换。然而,黄先生的汽车只被允许更换了左前轮毂,另外3个轮

毂虽然也氧化严重,但因有刷蹭痕迹被4S店拒绝更换。

随后,黄先生致电英菲尼迪全国客服热线反映问题,得到的答复是轮毂刷蹭可能造成氧化,拒绝更换有刷蹭痕迹的氧化轮毂是全国统一口径。

济南的曹先生也向《法治日报》记者反映,他那辆英菲尼迪Q50L轿车4个轮毂都出现氧化腐蚀现象,经销商只给免费更换两个,剩余两个因有划痕被拒绝更换。“轮毂上其他地方的氧化比划痕处氧化更严重,经销商不能笼统地以划痕拒绝更换轮毂。”

《法治日报》记者查阅网上信息发现,针对英菲尼迪召回氧化轮毂的投诉比比皆是,而且很多用户指责英菲尼迪召回氧化

轮毂缺乏“诚意”,是典型的“假召回”。

3月16日,《法治日报》记者找到上海永达浦西英菲尼迪4S店进行核实,这里的工作人员说,车辆轮毂氧化需要由授权的维修商进行检测,在确认部件本身质量问题后才予以更换,但如果存在刷蹭痕迹,就不予更换。

工作人员表示,这个口径是品牌方和厂家确定的,4S店无权作出妥协。

黄先生认为,厂家召回是基于轮毂本身的质量隐患,是否存在刷蹭痕迹和其质量隐患没有直接因果关系,因此英菲尼迪不能以刷蹭痕迹拒绝更换轮毂。按照英菲尼迪的拒绝逻辑,那么保险公司也可以事故车辆曾有刷蹭痕迹而拒绝赔付事故引发的车祸。英菲尼迪这一行为属于混淆逻辑,

劣弄消费者。

上海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知名律师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轮毂的刷蹭痕迹并不能成为排除本身质量问题的理由,4S店应该彻底查清氧化成因,如果以此忽视产品质量隐患,则属于没有尽到应尽义务。针对因刷蹭造成的氧化,厂家和4S店应向车主说明情况,如果没有合理理由拒绝保修申请,则有欺骗消费者、推卸责任的嫌疑。

3月16日,英菲尼迪官方曾就央视“3·15”晚会报道的“英菲尼迪变速箱故障频发”等问题发表致歉声明。“英菲尼迪应充分吸取教训,真诚对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不是在被媒体曝光后发一纸致歉声明了事。”上述律师表示。

化妆品商家将产品贴上量子标签吸引顾客购买 消费者谨防陷入「黑科技」骗局

□ 本报记者 韩东
□ 本报实习生 陈玮琪

“量子护肤如果宣称用了‘量子技术’肯定是假的。”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中国科学院院士潘建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公开打假量子护肤品,“因为量子比较时髦,大家都喜欢挂个名,我觉得护肤品真的好的话,不需要挂量子,挂了个肯定不是特别好的护肤品。”

据悉,量子护肤最早是由国内一家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提出的,它宣称能够利用量子力学的震动原理,让肌肤充分吸收护肤品中的养分,使表皮层趋于平滑,并渗透肌肤底层,从而实现真正的“冻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追求新颖高效的护肤品。以量子等技术进行宣传,可以让许多消费者愿意花大价钱购买,导致越来越多的化妆品商家将自家产品贴上“量子”的标签。

事实上,量子是现代物理的重要概念,最早由普朗克在1900年提出,他认为某些物理量不能连续变化而只能以某一最小单位的整数倍发生变化,那个最小的单位就叫做量子。

为了让群众办事申诉“最多跑一地”,舟山所有县区检察院12309人驻各基层“矛盾调解中心”。依托案件办理,与政府综治办、海洋行政、公安、海警等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的海上平安维稳联络机制,参与海上治安综合治理。

“大家在船上有了矛盾千万别动手!有解决不了的问题,随时拨打小册子背后检察官的电话……”日前,来自普陀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正在为普陀远洋公司14艘船队的300多名中外船员,上远航前的“最后一堂”法制教育课。

远洋捕捞时间长,距离远,船员间一旦发生矛盾纠纷往往容易出现失控局面。近年来,舟山检察机关因地制宜将“枫桥经验”从陆地“嫁接”到海上,变“重办案轻防范”为“办案防范并重”,将推动建立长效防范机制贯穿始终,走出新时代“海上枫桥”之路。

2018年以来,普陀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海洋与渔业局等8家单位共同组建了远洋渔船“综合法律体检”工作平台,运用“互联网+”建立综合数据库,采集远洋渔业企业数量、规模、船只、船员等信息。针对远洋作业特点,设置“在岸体检”“远程体检”“回岸复检”环节,将远洋渔船矛盾纠纷处置由事后应急处置转变为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化解并重。

平台成立以来,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远洋渔船法律体检,已为全区10多家远洋船企中80多艘渔船的3000多名中外船员开展以案释法,发现并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处理20多起,远洋渔船刑事犯罪案件高发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劳资纠纷大幅度下降。

“毒品严重危害人的身心健康,造成营养不良,损害呼吸系统和免疫系统,引起许多疾病的传播和感染,还会损伤血管……”每逢渔船回港,岱山县衢山镇田涂渔嫂禁毒队都像陀螺一样忙得转不停,一遍接一遍地把禁毒知识、安全知识一股脑儿吹进渔民兄弟耳朵里。

在遏制“海上染毒”推进“无毒港区”建设中,岱山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海洋与渔业局等16家单位,以及全县自愿加入的渔船共同组建全国首家渔区禁毒联盟,推动该县渔民禁毒治理,有力遏制和减少渔民吸毒贩毒。

舟山市检察院聘请300多名东海渔嫂,组建“东海渔嫂监督员”队伍,协同参与检察环节的刑事和解、联合调解、信访调处、普法宣传、案后帮教等工作,有效促进涉渔涉访矛盾纠纷化解。

全国人大代表、岱山柯河人渔业专业合作社党总支书记、理事长夏永祥评价说,“舟山是海洋渔业大市,海上劳资争议、渔船碰撞、作业冲突等原因引发的矛盾纠纷呈上升趋势,舟山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积极参与‘海上枫桥’建设,通过打造法律体检、禁毒联盟、东海渔嫂监督员等特色品牌,为创新海上社会治理贡献了检察智慧。”

制图/李晓军

的虚假广告,那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要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王艳辉也说,如果能够证明皮肤受损与商家提供的美容仪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要求商家承担损害赔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采访中,曾使用过此类产品的消费者朱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寒假期间亲戚送了她一瓶微商产品,号称利用了量子技术,“当时我对着她奶奶边边喷了几下,没想到皱纹真的浅了很多,我亲爹50多岁了,也没啥皱纹,说就是用这个的结果。我特别好奇里面是什么成分,但也查不到。”

对此,一位皮肤科的专业人士称,通常在短期内能看到明显效果的护肤品都含有糖皮质激素。长期使用含有糖皮质激素的化妆品,停用后反而会加重皮肤过敏,出现红斑、丘疹或毛细血管扩张,可能导致皮肤产生黑斑、萎缩变薄等问题,还可能出现激素依赖性皮炎。因此,糖皮质激素也被称为“皮肤鸦片”。

据近几年国家质监局的关于化妆品的检测结果显示,最常被检出的是地塞米松和氯倍他索丙酸酯两种糖皮质激素成分。根据国家《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地塞米松、氯倍他索丙酸酯和倍氯米松等糖皮质激素是严禁被添加进化妆品的有害成分。

郑宁说,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对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规定,经营者、生产者、广告发布者可能还要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而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市场监管任重道远 消费者需理性对待

数据显示,我国的化妆品零售规模已经从2015年的2049亿元增长到了2020年的3400亿元,增幅达到66%,显著高于其他化妆品大国。

从2018年开始化妆品市场规模加速扩大,但同时也滋生出虚假宣传等一系列问题,因此我国药监局不断采取措施整治乱象。

2018年1月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风险检测工作规程》,提出六大类化妆品将被重点监测。其中包括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的产品,引起化妆品安全事故或受到消费者关注的产品和涉嫌夸大宣传误导消费者的产品。

2019年,国家药监局针对EGF、干细胞等化妆品虚假概念和违法宣称进行科普,并重点监管。

2019年12月25日,国家药监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识别化妆品违法宣称和虚假宣传》,明确指出以去除皱纹等词语为代表的绝对化词汇,以纯天然等词语为代表的虚假性词汇、夸大性词汇,医疗术语等十类词汇禁止用于化妆品宣传和宣传,严厉打击以夸张效果诱导消费者的宣传语,进一步明确化妆品领域与医疗领域的界限。

2020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该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对此,郑宁说,减少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中的伪概念,不仅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增强执法力度,更需要行业协会提高自律意识,电商平台也需要切实履行对在售商品的监管责任。同时,政府、行业协会和媒体应加强对消费者的引导和教育,帮助他们识别伪概念。

王艳辉认为,首先应当建立健全法律体系,其次要加大监管力度,化妆品市场体量大、问题多,有关部门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管人员,并强化监管人员的业务素养。同时,还应当充分利用现代资源,增加必要的监管设备和设施,提高监管手段。同时国家应当强化工商、12315申诉平台等维权渠道的作用,让媒体和社会大众都能积极有效地参与到监管中来,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的监管网络。此外,针对目前网络销售的特殊性,还应建立全国联网型的维权体系,以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效能。

对于如何辨别化妆品伪概念,王艳辉建议,消费者在选择前应当了解化妆品的资质、成分,选择正规公司生产的符合国家各项安全标准的化妆品。在选择具有特殊功效的化妆品或美容仪器时,消费者更应慎重,提前了解相关知识,如有必要可到正规医院进行咨询后再进行购买。

据一位曾在外贸公司任职的知情人透露,她们公司生产的电子类产品主要有洁面仪、美容仪、肩颈按摩器和筋膜枪等。“洁面仪的售价一般是7美元到8美元,因为我们是员工,所以花9元人民币就能拿到,那成本肯定更加便宜。”而从成本到售价至少高于5倍的增值,还是由于当地厂家多,为增强竞争力而降低价格的结果。

任雨寒回忆自己买过的化妆品,称其实大多都是交了智商税,没有什么实际作用,有些甚至还起到了反效果。

据任雨寒说,她曾经花3000多元钱买过一款点阵嫩肤美容仪,号称利用点阵激光技术先破坏皮肤表层,然后再刺激皮肤表层生长,美其名曰先破后立,以此达到填平痘坑的效果。然而任雨寒使用后,不仅皮肤状态没有改善,反而引发了新的问题。“说是治疗痘坑,结果用完皮肤更差,我现在都变成敏感肌了,皮肤很痒很红,还有点粗糙。”任雨寒说。

对此,郑宁认为,其产生的不良反应需要通过专业鉴定机构鉴定,究竟是产品质量问题,虚假宣传问题,还是因个人体质差异引起的副作用。如果构成了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

的虚假广告,那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要承担民事责任,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王艳辉也说,如果能够证明皮肤受损与商家提供的美容仪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要求商家承担损害赔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采访中,曾使用过此类产品的消费者朱某告诉《法治日报